

博罗县财政局文件

博罗县机关事务管理局

博财〔2019〕21号

关于停止执行会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制度的通知

县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行“放管服”等文件精神，改进和优化会议费管理，参照市财政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《关于停止执行会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》（惠财行〔2019〕29号）有关做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决定停止执行会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制度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停止执行《博罗县县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博财〔2018〕26号）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一条第四款“按规定报送会议年度报告”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各部门应当继续严格按照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会议费制度有关规定，完善会议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，严格计划执行，加强监督检查，有效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，持续规范会议费管理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